

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(89)人(二)字第八九〇三一八四四號函修正

- 一、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。慰問金之標準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定之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致贈之慰問金，國立學校及私立大專校院，由本部致贈；省立學校及省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由省政府致贈；直轄市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直轄市政府致贈；縣（市）立學校及縣（市）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致贈。
- 三、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依左列程序陳報核辦：
 - （一）國立學校及私立大專校院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再列冊報由本部致贈慰問金。
 - （二）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再列冊報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致贈慰問金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市立學校及直轄市直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再列冊報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致贈慰問金。
 - （四）縣（市）立學校及縣（市）轄區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初審，報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核辦。
- 四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舉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，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，並予頒獎。
- 五、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屆滿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，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。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比照辦理。
- 六、請頒服務獎章，應由請頒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造具請頒服務獎章名冊一式五份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，層報本部核轉辦理。
- 七、獎章之製作及其所需經費，除公立學校另有規定外，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製作。
- 八、關於請頒服務獎章案件，請頒學校應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錯誤者，除追繳獎章外，對有關人員應按情節從嚴議處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。如涉及刑責，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九、依本要點請頒服務獎章所稱連續服務，係指受獎教師於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（私立學校職員除外）、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，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，其非因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（調）任其他機關學校服務，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，視同連續服務。
- 十、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，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、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，最近十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但受獎前或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、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，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。
- 十一、依第三點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及縣（市）政府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